教育研究
Education Research
第 9 卷◆第 1 期◆版本 1.0◆2026 年
文章类型：论文 | 刊号（ISSN）：2630-4686 /（中图刊号）：380GL020

关于经济法案例教学的创新研究

李蔚娅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DOI:10.12238/er.v9i1.6738

[摘　要] 本文聚焦经济法案例教学的现实困境与创新路径，通过理论分析与实践结合的方式，系统探讨了当前经济法案例教学中存在的案例陈旧缺乏时效性、教学互动形式单一、学生理论基础薄弱三大核心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文章从四个维度提出创新策略：在案例内容上，挖掘时事热点以增强案例时效性与关联性；在教学形式上，融合线上教学构建全流程互动模式；在学习模式上，开展项目式学习实现学生主导，夯实理论基础；在评价体系上，丰富评价手段并注重过程评价，全面反映教学效果。同时，通过具体教学案例验证了各创新策略的实践价值。研究表明，针对性的创新策略能够有效改善经济法案例教学的现存问题，提升学生的理论应用能力与综合素养，为经济法教学改革提供了可行方向。
[关键词] 经济法；案例教学；教学创新
中图分类号：D922.291 文献标识码：A

Innovative Research on Case-Based Teaching in Economic Law

Weiya Li
Beihua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innovative approaches in case-based teaching of economic law.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it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ree core issues in current economic law case teaching: outdated and timeliness-deficient cases, monotonous teaching interaction formats, and weak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mong students.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the paper proposes four-dimensional innovation strategies: In terms of case content, leveraging current events to enhance timeliness and relevance; in teaching formats, integrating online instruction to create a comprehensive interactive model; in learning approaches, implementing project-based learning to student-led activities and strengthen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in evaluation systems, diversifying assessment methods while emphasizing process evaluation to comprehensively reflect teaching effectiveness. Additionally, specific teaching cases validate the practical value of these strategies. The research demonstrates that targeted innovation strategies can effectively address existing issues in economic law case teaching, improve students' theoretical application skills and comprehensive competencies, and provide feasible directions for economic law pedagogical reform.
Keywords: Economic Law; Case Teaching; Teaching Innovation

引言

经济法作为连接经济实践与法律规范的重要学科，其教学质量直接影响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经济问题的能力，而案例教学则是实现这一教学目标的核心路径。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经济法律体系的持续更新，传统经济法案例教学逐渐暴露出与时代需求脱节的问题，案例陈旧、互动单一、学生理论基础薄弱等现象，不仅制约了教学效果的提升，也难以满足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对经济法案例教学的现存问题进行系统剖析，并探索适配新时代教学需求的创新策略，成为当前经济法教学改革的重要课题[1]。本文立足于经济法案例教学的实践现状，首先梳理教学过程中存在的核心问题，进而从案例内容、教学形式、学习模式、评价体系四个维度提出针对性的创新策略，同时结合具体实践案例佐证策略的可行性，以期为优化经济法案例教学流程、提升教学质量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1 经济法案例教学的现存问题

1.1 案例陈旧缺乏时效性

当前经济法案例教学中，部分教学案例存在陈旧且缺乏时效性的问题，这些案例多选自多年前的经济法律实践事件，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文章类型：论文 | 刊号（ISSN）：2630-4686 /（中图刊号）：380GL020

其涉及的法律条款、经济环境与当前社会发展现状存在明显脱节。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法律体系也在不断完善和更新，新的法律条文持续出台，旧的法律条款可能被修订或废止，而陈旧的案例无法体现这些法律变化，导致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难以通过案例向学生传递最新的法律知识和法律适用规则[2]。同时，陈旧案例所反映的经济现象和矛盾，与当下学生生活和认知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差异较大，学生难以将案例内容与现实经济生活建立关联，无法通过案例学习形成对当前经济法律问题的准确认知，进而影响学生对经济法知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的提升，也使得案例教学无法充分发挥帮助学生衔接理论与实践的作用。

1.2 教学互动形式单一

经济法案例教学在互动形式上呈现出单一化的特点，多数课堂仍以教师为核心开展互动活动，互动过程多表现为教师提出与案例相关的问题后，由学生被动回应，缺乏多样化的互动设计和学生主动参与的环节。在这种互动模式中，教师通常主导案例的分析方向和节奏，学生只能按照教师预设的思路进行思考和回答，难以自主表达个性化的观点和分析视角，导致学生在互动过程中处于被动接受知识的地位，主动思考和探索的积极性被抑制。此外，单一的互动形式仅局限于师生之间的单向或双向交流，忽视了生生之间的互动合作，学生无法通过小组讨论、观点碰撞等形式分享各自的分析思路和见解，难以形成集体智慧解决案例中的复杂问题，这不仅限制了学生思维的拓展，也不利于学生团队协作能力和沟通能力的培养，最终影响案例教学的整体效果和学生综合素养的提升。

1.3 学生理论基础薄弱

在经济法案例教学过程中，学生理论基础薄弱成为制约教学效果的重要因素，部分学生对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法律逻辑等理论知识掌握不扎实，无法准确理解案例所涉及的法律原理和法律关系[3]。经济法作为一门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的学科，其案例分析需要以扎实的理论知识为支撑，学生在理论基础薄弱的情况下，面对案例中的经济法律问题时，难以快速识别案例中的关键法律要素，无法运用相关理论知识对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和推理，只能停留在案例表面现象的描述，无法挖掘案例背后隐藏的法律矛盾和法律适用问题。同时，由于理论基础薄弱，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难以将不同章节的理论知识进行整合运用，面对复杂案例时容易出现思路混乱、分析片面的情况，无法形成系统的案例分析框架，这不仅影响学生对案例教学内容的吸收和掌握，也阻碍学生运用经济法理论解决实际经济法律问题能力的培养。

2 经济法案例教学的创新路径

2.1 挖掘时事热点，创新案例内容

为解决经济法案例教学中案例陈旧缺乏时效性的问题，教学过程中应注重挖掘时事热点，以此创新案例内容[4]。时事热点经济事件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反映，其涉及的经济法律问题与现行法律体系、经济环境高度契合，将这些事件转化为教学案例，能够确保案例内容的时效性和现实关联性。教师在挖掘时事热点时，需筛选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匹配的事件，对事件进行梳理和加工，提炼出其中的核心法律问题，形成结构化的教学案例，使案例既包含完整的事件背景，又明确指向需要运用的经济法理论知识。通过这种方式创新案例内容，能够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接触到当前社会中的真实经济法律问题，帮助学生理解最新的法律条款和法律适用规则，同时引导学生将理论知识与现实经济生活相结合，提升学生对经济法知识的应用能力，进而弥补陈旧案例在教学中的不足，充分发挥案例教学的实践价值。某高校经济法教师在讲授“市场竞争法律制度”章节时，聚焦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的热点监管事件，对相关事件进行梳理后形成教学案例，案例清晰呈现了平台企业被指控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表现，明确要求学生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最新修订条款分析行为性质，同时探讨监管机构的执法逻辑与法律依据，使学生直观掌握了新法在数字经济领域的适用规则。

2.2 融合线上教学，丰富教学形式

针对经济法案例教学中互动形式单一的问题，可通过融合线上教学的方式丰富教学形式，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动教学模式。线上教学平台具有多样化的互动功能，能够打破传统课堂的时空限制，为师生互动、生生互动提供更多可能性。教师可利用线上教学平台提前发布案例材料和预习任务，引导学生在课前自主学习案例内容，通过平台的讨论区、留言板等功能，让学生提前分享对案例的初步分析和疑问，形成课前互动交流氛围。在课堂教学环节，教师可结合线上平台的互动数据，针对学生普遍存在的疑问展开重点讲解，同时利用线上平台的投票、抢答、小组讨论等功能，设计多样化的课堂互动活动，鼓励学生主动参与互动。课后，教师可通过线上平台发布案例拓展材料，组织学生进行线上小组协作分析案例，让学生在课后继续开展互动交流，深化对案例的理解。这种融合线上教学的方式，能够打破传统单一互动形式的局限，丰富互动场景和互动手段，提升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参与度和主动性，进而改善教学互动效果。青岛黄海学院经济法课程组构建了“课堂教学平台+在线学习平台”的融合模式，教师提前在在线学习平台上传企业经营合规性相关案例材料及预习思考题，学生通过平台留言板分享初步分析结论并提出疑问，课堂上教师依据平台互动数据，针对“格式条款效力认定”这一高频疑问展开讲解，同时借助平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台小组讨论功能组织学生分组辩论，课后再通过平台发布相似拓展案例，引导学生延续线上交流，形成了全流程的互动闭环。

2.3 开展项目式学习，实现学生主导

为改善学生因理论基础薄弱而在案例教学中难以深入分析案例的情况，可通过开展项目式学习实现学生主导，帮助学生巩固理论知识并提升案例分析能力。项目式学习以案例分析为核心任务，将案例分解为多个具体的学习项目，让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围绕项目开展学习活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需要自主确定项目目标、制定学习计划，主动查阅相关经济法理论资料，整合所学理论知识，对案例中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探讨，最终形成项目成果并进行展示。在这一过程中，学生成为学习的主导者，能够根据自身理论知识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补充薄弱环节，通过自主学习和小组协作，逐步构建完整的理论知识体系，同时在分析案例项目的过程中，不断锻炼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教师在项目式学习中则扮演引导者的角色，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通过开展项目式学习，能够让学生在主动学习中巩固理论基础，提升案例分析能力，有效改善因理论基础薄弱对案例教学造成的不利影响。某高校以“小微企业融资中的法律风险防范”为核心案例设计项目式学习任务，将项目分解为“融资方式法律适配性分析”“借款合同条款风险识别”“担保机制合法性审查”三个子项目，各小组自主分配任务后，分头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理论资料，结合案例梳理知识框架，教师仅在小组陷入理论盲区时提供文献检索方向指导，最终各小组通过整合分析形成风险防范报告并进行展示，有效夯实了理论基础。

2.4 丰富评价手段，注重过程评价

在经济法案例教学创新过程中，丰富评价手段并注重过程评价，能够与其他创新策略相配合，全面反映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情况。过程评价关注学生在案例学习全过程中的表现，而非仅关注最终的学习成果，其评价内容涵盖学生在案例预习、课堂互动、项目式学习、课后拓展等各个环节的参与度、学习态度、理论知识运用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方面。为实现过程评价，需要丰富评价手段，构建多元化的评价体系，除传统的教师评价外，增加学生自评、学生互评等评价方式，让学生通过自评反思自身学习过程中的优点与不足，通过互评相互学习、共同进步。同时，结合线上教学平台的数据记录功能，收集学生在线上互动、课前预习、课后拓展等环节的学习数据，作为过程评价的重要依据。这种注重过程评价的方式，能够与挖掘时事热点案例、融合线上教学、开展项目式学习等创新策略相呼应，对学生在各项创新教学活动中的表现进行全面评价，及时发现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问题并给予反馈，帮助学生调整学习策略，同时也为教师优化教学方法提供参考，进而推动整个案例教学创新的有效实施。某高校在经济法案例教学中建立了多元化过程评价体系，针对时事热点案例预习环节，以线上平台的材料查阅时长、留言质量为评价依据；在课堂互动环节结合学生的抢答准确率、小组讨论发言频次进行评分；在项目式学习中引入学生自评、互评机制，由学生对照评价量表反思贡献度与不足；最终教师结合各环节数据给出综合评价，同时依据评价结果调整后续案例难度与教学引导重点。

3 结语

综上所述，经济法案例教学作为衔接理论知识与经济实践的关键环节，其现存问题的解决与创新策略的落地，是提升经济法教学质量、培养符合时代需求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然要求。本文通过对案例陈旧、互动单一、学生理论基础薄弱等问题的剖析，提出了涵盖案例内容、教学形式、学习模式、评价体系的全方位创新策略，并结合实践案例证实了策略的有效性。

[参考文献]

[1]叶夏青.以开放教育为例分析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经济法教学改革[J].法制博览,2025(10):163-165.

[2]张霞.经济法课程案例教学的难点及改善路径[J].西部素质教育,2024,10(12):160-165.

[3]张霞.经济法课程案例教学难点及完善路径研究[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23(3):84-100.

[4]杨嘉玉.案例分析法在经济法教学中的应用探讨[J].法制博览,2022(21):166-168.

作者简介：

李蔚娅（1980.06-），女，汉族，吉林长春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为法学。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